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出差旅支給標準

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本校學生因公務需要經核定者,得依下表標準支給:

費用項目		學生
交通工具	飛機	應搭乘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為原則,並均應檢據核實列 支需檢附(① <u>電子機票或機票票根</u> 、②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 ③ <u>登機證存根</u>)核銷。
	高鐵	應搭乘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為原則,並均應據核實列支。
	捷運.客運	不分等次檢據核實列支。
	火車	不分等次檢據核實列支。
	輪船	不分等次檢據核實列支。
雜費		250
住宿費		800
		依本標準額度內檢據核實支給。

- 備註:1、參加訓練或講習性質之研習會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等及學校自有經費 支用者,雜費按 1/2 報支。
 - 2、如以外幣支付者,於申請時應檢附結匯單據或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,出差旅費應以出國前1日(如逢假日往前順推)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。)

一、交通費:

- 1、出差地點距離學校所在地60公里以上,得申請交通費。
- 2、如以緊急公務或事實上需要或開會時間於上午10時以前報到者,須國內 飛機及高鐵者,應事前簽陳校長核定,否則以國光號票價支給。
- 3、自行駕車者,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國光號票價報支,若同路段無國光號時,可比照地區性客運標準報支,但不得另行報支過路費及停車費等費用;如發生事故,亦不得報支公款修車。
- 4、搭乘便車、遊覽車、計程車等不得報支。
- 5、出差地點在花蓮、台東、離島地區如有事實需要,經校長事先核定後, 得請路程假,雜費以1/2支給,住宿費照支。
- 6、交通費之報支應檢據核銷,該憑證應為出差日或路程假前後1日。
- 7、主辦單位已提供交通者不得報支。
- 二、雜費:未滿1日雜費以1/2支給;主辦單位已提供膳者不得報支。

- 三、住宿費:依標準額度檢據核實支給。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1個月之住宿費, 超過1個月未滿2個月部分,按規定數額8折報支,2個月以上部分,按規 定數額7折報支;主辦單位已提供住宿者不得報支。
- 四、經校長核定代表出國公差者,得報支交通費,住宿費及雜費。交通費及住宿 費檢據實報實銷(最高以國內住宿費標準的 1.5 倍為限),每人每天發給雜費 如下:
 - 1、歐美、韓國、日本、紐澳地區:美金15元。
 - 2、大陸、東南亞各地區:美金10元。
 - 上述未列地區簽請校長核定後支給。
 - 其他必要之開支,另檢附憑證由秘書室經費支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